

## 教育实习手册

学院	
专业 班 级	
实 习 生 姓 名	
实 习 学 校	
实习学校指导教师	
校内指导教师	
空 习 时 间	年月日— 年月日

教 务 处 制

## 实习生守则

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,既是学生,又是教师,具有双重身份。既要按照教师的标准当好教师,又要虚心向教师学习,当好学生。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,是学习和实践的主体,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,运用所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,结合中小学实际,在教中学,在学中教,边教边学,逐步缩小学生与教师的距离,圆满完成教育实习的各项任务。

- 1. 服从带队教师和实习学校的领导,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定和实习学校规章制度。
- 2. 实习生接受双方教师的指导。在实习工作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或建议,应及时请示汇报,必须取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实施,不得擅自做主。
- 3. 在实习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中,实习生应事前编写教案和计划送交双方指导教师审阅,进行试讲或讨论,经批准后才能上课或进行班级工作。
- 4. 实习生要以人民教师应有的师德严格要求自己。工作认真负责,学习刻苦钻研,生活艰苦朴素,衣着整洁大方。实习期间不得有与教师身份不相符的言行,要教书育人,言传身教,做学生的表率。
- 5. 实习生之间要团结互助,互相尊重,取长补短,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发 扬集体主义精神,共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- 6. 实习生实行坐班制,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在实习学校住宿的实习生,应遵守该校的作息时间,并做好治安保卫及清洁卫生工作。
- 7. 实习期间,一般不准请事假,病假需持医生证明。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,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。请假不超过1天的,由实习学校教导处批准;请假1天以上的,经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后,报院部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或无故缺席者,应责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。在补足实习时间阶段的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。未补实习或补足时间后实习成绩仍不能达到要求者,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- 8. 实习期间,动用实习学校的器物,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,使用后要按时归还。如有损坏或遗失,要及时汇报,并照价赔偿。
- 9. 对于违反纪律的实习生,指导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,对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者,指导教师可向实习领导小组建议中止该生的实习,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。情节严重者,可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